

泉州市环保局党组中心组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会议学习提纲 (一)

学习时间：3月5日 16:30

学习地点：718会议室

参加人员：局机关处级以上干部、办公室主任、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主持人：郑志忠

授课人：黄华

学习要求：处级干部要踊跃发言，交流讨论，做好学习笔记。本次着重学习黄少萍同志在在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和周生贤部长在2014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学习要点：

在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黄少萍

(2014年2月13日)

同志们：

按照中央、省委统一部署，今天我们召开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下面，我先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大举措。去年6月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中央、省委坚持领导带头、聚焦“四风”突出问题，带头对照检查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研究提出了改进作风的具体措施，取得了重要成果，积累了宝贵经验，为我们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作了非常好的示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

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是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的必然要求。我们要从这“三个必然要求”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全局性、战略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2014年1月20日，中央召开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习总书记指出，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直接关系到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直接关系到夯实基层基础、直接关系到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直接关系到整个教育实践活动的健康发展。1月24日，省委召开动员会，尤权书记全面总结了我省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取得的重要成果、典型经验，并对第二批活动提出了“更加突出问题导向、认真贯彻从严要求、始终坚持敞开大门、切实加强分类指导、注意搞好衔接带动”5方面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精神，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首先，要充分认识开展好第二批活动对落实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作用。突出问题导向，以锲而不舍的态度解决“四风”问题，是第一批活动得到群众广泛认可的重要保证，也充分体现了中央、省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在第二批活动动员会上，习总书记针对参加活动的单位和党员干部，详细列举了26种不正之风和现象。比如，有的领导干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心浮气躁、跑官要官；有的机关单位办事拖拉、推诿扯皮、庸懒散；有的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吃拿卡要；有的执法监管部门滥用职权、执法不公；有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责任心不强，工作方法简单粗暴，等等。这些问题在我市也不同程度存在，有的还比较突出。**此外，市委在去年底的民主生活会上，也查摆了一些问题。**比如，**在政绩观方面**，一些地方和部门讲成绩多、讲问题少，报喜不报忧；有的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还存在片面性，推动工作有时急于求成。**在调查研究方面**，到基层一线调研看亮点多、看问题少，解决深层次问题的办法不多。**在抓落实方面**，还存在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等现象，对政策实施后的评估、反馈不够重视，有时落实也不到位。**在服务群众方面**，一些部门出台政策过多考虑部门利益、自身管理方便，而忽视群众、企业的办事便利，有时对反映的问题不能“马上就办”。**在落实八项规定方面**，一些单位不够动真碰硬，一些党员干部还存在观望思想，一些地方还存在不同程度的铺张浪费现象，对公车、办公用房等政策执行不到位，等等。我们要深刻认识到，这些行为与党的性质宗旨背道而驰，损害了干部形象，损害了党群干群关

系,影响了事业发展。各级各部门要把解决“四风”问题贯穿活动始终,真正“对号入座”,以讲认真的态度解决问题,真正让党员干部思想上受教育、作风上有转变。

其次,要充分认识开展好第二批活动对提振精神状态、凝聚改革发展合力的重要作用。第二批活动的党员干部处于改革发展稳定的第一线,落实改革部署的力度取决于各级干部作风转变的程度。在新时期,省委、省政府要求泉州发挥福建“东部”作用,当好新一轮改革的“排头兵”、“试验田”。春节刚过,我们召开了千人企业家大会,就“拓展民综改革”、建设“东亚文化之都”、打造“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作出部署。我们要清醒地看到,与更高的发展定位、要求相比,泉州的营商环境、投资环境还有不足,一些干部的作风、办事效率还有差距。比如,有的领导干部攻坚克难、开拓进取精神有所懈怠,爱拼敢赢的锐气有所减弱,满足于已有的成绩,缺乏创新意识。在全市“增强忧患意识 推动长远发展”大讨论中,尤书记也鼓励鞭策我们,要始终怀有忧患之心,任何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观点都是不可取的。我们要坚持推动教育实践活动和推进改革工作相结合,整治“四风”顽症和破解改革难题相结合,树立形象、提振精神和凝心聚力相结合,进一步增强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团结带领广大群众把改革蓝图变成现实。

第三,要充分认识开展好第二批活动对巩固第一批成果、确保整个活动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作用。在全省动员会上,尤书记总结了我省第一批活动的“六个坚持”,即坚持严字当头、领导带头、敞开大门、贯彻整风精神、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并指出,第二批活动涉及的单位和人员与群众联系更直接、更紧密,涉及的矛盾和问题也会更加具体。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好这次活动,对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对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重要意义,坚持和弘扬6条典型经验,紧密结合泉州实际,坚持主题不变、镜头不换、劲头不减,发挥基层创造智慧,全力跑好教育实践活动的“接力赛”。

二、准确把握总体要求,扎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开展这次活动,要围绕“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总要求,以“为民服务走前头,深化改革当标兵”为载体,突出作风建设,贯彻整风精神,解决突出问题,使党员干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

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关于我市的《实施方案》，市委常委会先后两次作了研究，并报省委督导组同意，会后将印发。这里，我着重强调四个方面。

一是坚持领导带头示范，坚决反对“四风”。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扫除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是这次活动最鲜明的特点。教育实践活动严不严，主要体现在抓作风实不实。当下，不少“四风”问题积习甚深，有的同志存在矛盾心理，对严重性认识不够；一些同志甚至见怪不怪，觉得理所当然。为此，中央、省委反复强调，第二批活动一开始就要把学习教育放在首位，真正触及思想、触及灵魂，从根子上解决反对“四风”的动力问题。各地区、各单位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提高思想认识，将“批评与自我批评”作为增强党性、解决“四风”问题、落实群众路线的重要手段，深入查找问题、剖析原因，下决心动真碰硬。**市委常委会**决定开展文山会海、超标配备公车、“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信访突出问题等8个专项整治，并由班子成员根据分工牵头抓落实。**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负责人**同志既是活动的组织者，更是参与者，要切实把自己“摆”进去，带头自我剖析，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我们就是要通过领导示范带动，在正风肃纪、从严治党方面硬起来。**凡是违反党章和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的行为，都不能放过，更不能放纵，对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要立足于批评教育，促其改进；对群众意见大、不能认真查摆问题、没有明显改进的，要进行组织调整；对顶风违纪的，要严肃处理。

二是坚持时间服从质量，抓住“三个关键环节”。这次活动包括“学、查、改”三个环节，每个环节大致一个月时间。在实际操作中，不分阶段、不搞转段，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坚持边学边查边改，把学习教育贯彻始终，把整改落实贯穿始终，使整个活动有效衔接、相互贯通。**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重点是进行思想发动，广泛征求意见、组织调查研究、深入学习讨论；**在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重点是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深入谈心谈话、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重点是针对突出问题制定方案、开展专项整治、建立长效机制。**这次活动，市委专门确定了“为民服务走前头，深化改革当标兵”载体**，市四套班子在各自活动方案中，都提出将围绕这一载体，结合全市大讨论25个专题研讨，进一步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应用。我们鼓励各地区、各单位

围绕大局找准切入点，在做好“规定动作”基础上，探索“自选动作”，力争活动更有特色、更富成效。

三是坚持回应群众关切，深入贯彻“两项要求”。搞好教育实践活动，说一千道一万，还得看解决问题。当前，群众最关心的还是民生和利益诉求，企业反映最突出的还是机关效能和营商环境。“四下基层”、“马上就办”是省委下决心解决这两方面突出问题的主要抓手，我们必须一以贯之地推进。**在领导干部“四下基层”方面**，广大党员干部要走出机关，采取座谈交流、入户走访、拉家常交朋友等方式，真诚与群众沟通，集中精力解决教育、医疗、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征地拆迁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在“马上就办、办就办好”方面**，要坚持对标找差，放眼先进城市，抓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创建“马上就办”示范点、国家行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等年度重点，让企业告别“跑不完的路”、“盖不完的章”。总的说，就是要让群众感受到我们为民办事的诚心、看到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效。

四是坚持夯实基层基础，打通最后“一公里”。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量任务在基层。如果活动结束后，基层党组织还是老样子，服务群众做不好，群众得不到实惠，那活动效果就大打折扣。**县以下单位，包括乡镇、街道、村、社区**，活动方式可以灵活，程序可以简化，但不能搞花架子，要保证质量；基层广大党员干部要针对直面群众的特点，在搞好服务上下功夫，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中受教育、转作风。**要理解基层、支持基层**，调整优化基层党组织功能定位，搭建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党代表工作室等服务平台，培养高素质带头人队伍，确保群众话有地方说、事有地方办，困难有人帮、问题有人管。**要创新基层工作方法**，深化农村“168”、社区“135”、非公企业“三五”、机关“1263”等机制，推行“六要”和“五步走”等群众工作法、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等有效做法。当然，我们也要深刻认识到，当前基层的许多困难和问题，病症在下面，病根却在上面，一些问题光靠基层力量很难彻底解决。**要坚持上下贯通、相互配合**，各基层单位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传递到上级机关，市、县两级要注重从体制机制上研究解决办法，推动整改措施落实到“末梢神经”。

三、加强组织领导，努力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是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肩负起责任。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是教育实践活动的责任主体，要抓紧成立相关组织机构，加强领导和指导。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是活动第一责任人，要发挥好示范作用，带头深入学习、听取意见，带头贯彻整风精神、开展整改落实；在抓好自身的同时，要推动所在班子的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市、县两级领导机关要建立党委（党组）联系点制度，市委常委在督促指导挂钩县（市、区）和分管市直单位活动的基础上，各选择一个乡镇（街道）作为联系点；各县（市、区）委常委也要在督促指导挂钩乡镇（街道）和分管单位的基础上，选择一个县（市、区）直部门或村（社区）作为联系点，努力把联系点建成先进典型。

二要强化分类指导。县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紧紧扭住解决“四风”问题不走神、不散光。县以下单位要突出服务群众这个着力点，运用驻村联户、结对帮扶等有效载体，把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做扎实。村（社区）、“两新”组织可以采取灵活简便、务实管用的方式开展活动。

三要强化督促检查。市委各督导组要履行好职责，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唱黑脸”，切实做到思想认识上不去的不放过、查摆问题不聚焦的不放过、自我剖析不深刻的不放过、整改措施不到位的不放过、群众不满意的不放过。

四要强化氛围营造。注重发挥传统媒体优势，重视网络、微信等新兴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深入报道各地区、各部门教育实践活动的进展和实效，及时总结先进典型，适时曝光顶风违纪的反面典型，引领活动健康有序推进。

总之，搞好这次教育实践活动，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一定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开展好活动，进一步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形象，为打造泉州经济升级版、改革创新示范区、生态宜居幸福城，汇聚更广泛的正能量！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改革创新为动力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生贤

(2014年1月9日)

这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系列重要讲话，总结 2013 年工作，部署 2014 年任务。

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特别是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以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汇报、参加河北省省委常委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重要讲话，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指明了前进方向。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都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很多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中央在经济工作会议和城镇化工作会议上，再次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出部署。

总的来看，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强环境保护，认识上更加清醒，态度上更加坚定，内容上更加丰富，要求上更加明确。具体来说，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探索环境保护新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破坏环境的老路不能再走了，也走不通了。用生态文明的理念来看环境问题，其本质是经济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问题。要从宏观战略层面切入，搞好顶层设计，从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再生产全过程入手，制定和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形成激励与约束并举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探索走出一条环境保护新路。李克强总理强调，决不能以牺牲结构和环境换速度，在保护生态中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

改善。

第二，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让生态系统休养生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红线观念一定要牢固树立起来，列入后全党全国就要一体遵行，决不能逾越。总书记还指出，要让透支的资源环境逐步休养生息，扩大森林、湖泊、湿地等绿色生态空间，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和环境容量。要把城市放在大自然中，把绿水青山保留给城市居民。《决定》提出，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发展，有序实现耕地、河湖休养生息。

第三，加快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制度创新，努力从根本上扭转环境质量恶化趋势。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要抓紧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标准，加大执法力度，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要严惩重罚。加快环境保护税立法，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污费标准。

第四，认真解决关系民生的大气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把环境保护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指出雾霾天气多发频发，既是环境问题，也是重大民生问题，发展下去也必然是重大政治问题。解决环境问题既要迈出更大步伐，也要有耐心定力。总书记强调，要加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工作力度、投资力度、政策力度。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着力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着力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李克强总理指出，《大气十条》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提出明确的落实要求：一要积极调整能源结构；二要大幅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三要切实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总理强调，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治理雾霾也非一日之功。一定要让群众感到，我们决心大、措施硬，雷声大、雨点急，只要坚持不懈做下去，一定能收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张高丽副总理指出，必须采取稳、准、狠的措施，重拳出击、重点治污，把环境治理同经济结构调整、创新驱动发展结合起来，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多赢。

第五，狠抓节能减排。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污染物减排，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改善环境质量。李克强总理强调，继续推进“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工业、建筑、交通和公共机构节能，实施节能、循环经济、环境治理三大类重点工程，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国有企业要带头保护环境、承担社会责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注重运用价格机制和市场办法推进节能减排。张高丽副总理指出，节能减排是硬任务、硬指标，必须切实完成，把能效提上去，把排污总量降下来。

第六，严格考核问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再也不能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要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状况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对那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必须追究其责任，而且应该是终身追究。中央组织部近日印发《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完善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不搞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排名。

经过认真学习和深入研讨，我们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思想在认识上有新提高。一是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更加清醒。生态文明建设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保障，是民意所在民心所向，是党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体现。二是对生态文明建设根本要求的领会更加深入。必须正确处理一对关系，即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一种观念，即生态保护红线观念；积极探索一条新路，即环境保护新路；着力解决一个问题，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完善一套制度，即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三是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的把握更加清晰。从宏观战略层面切入，搞好顶层设计；立足再生产全过程，制定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制度建设，构建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激励约束机制；发挥主阵地作用，用新思路新举措推动环境保护新发展。四是对生态文明建设有效路径的理解更加透彻。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探索环境保护新路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路径，其核心要求在于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关键在于加快实现环境管理战略转型，根本目的在于改善环境质量。五是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担当更加坚定。环保部门要用生态文明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做推进生态文明的引领者推动者实践者。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必须深化认识、全面把握、狠抓落实。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尤其要集中智慧和力量，着重抓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各项改革要区分情况、分类推进。一是对方向明、见效快的改革，2014年和近期就可以加快推进。二是对涉及面广、需要中央决策的改革，要加快研究提出改革方案，中央统筹和审定后，2014年适时加以推进。三是对认识还不深入、但又必须推进的改革，要大胆探索、试点先行。四是对一些制度性建设，需要修改完善法律的也要加强研究、尽快启动。总书记专门强调，生态文明领域改革，三中全会明确了改革目标和方向，但基础性制度建设比较薄弱，形成总体方案需要做些功课，要研究提出如何创造条件加以推进的思路。我们要按照总书记的指示精神，抓住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抓紧进行系统、全面、深入的研究，拿出总体思路，明确改革方向和重点，设定路线图和时

间表，积极有序推进。环境保护部要抓紧成立环保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环保领域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目前，有几个关键问题，要深化研究、明确要求、加以推进。

（一）进一步明确改革的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总体思路，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为根本指向，坚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信息化和生态化“五化”同步，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从宏观战略层面切入，从再生产全过程着手，从形成山顶到海洋、天上到地下的所有污染物严格监管制度和一体化污染防治管理模式着力，主动遵循、准确把握生态环境特点和规律，维护生态环境的系统性、多样性和可持续性，增强生态环境监管的统一性和有效性。

（二）进一步明确改革的目标模式

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而言，改革目标是，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从落实《决定》提出的有关制度入手，破除现行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的弊端，加大生态环保职能和相关资源的整合力度，建立职能有机统一、运行协调高效的环境管理体制。主要包括：

一是建立和完善严格的污染防治监管体制。对所有污染物，以及点源（矿山等）、面源（农业等）、固定源（工厂等）、移动源（车、船、飞机等）等所有污染源，地表水、地下水、海洋、大气、土壤等所有纳污介质的污染防治实施严格监管，实现环境污染的全防全控。

二是建立和完善严格的生态保护监管体制。对草原、森林、湿地、海洋、河流等所有自然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生物物种、生物安全等生物多样性，以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自然遗迹等所有保护区域进行整合，实施监管。

三是建立和完善严格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制。统一监管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矿冶、核与辐射事故，建立统一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及应急响应体系，形成独立、权威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制。

四是建立和完善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体制。对战略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以及海洋工程、海岸工程、水土保持等领域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的环评进行管理，避免多头负责、重复审批。

五是建立和完善严格的环境执法体制。将环境执法力量进行整合，明确环境执法地位，强化环境执法权威，建立监督有力、独立高效的环境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

六是建立和完善严格的环境监测预警体制。将地表水、地下水、海洋等环境监测资源进行整合，建立陆海统筹、天地一体的环境监测预警体制，为环境管理提供有力的基础保障。

这些目标，有些当前就可以抓紧做起来，有些还需要深入研究、提出方案，按程序报批。

（三）进一步明确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全面贯彻落实三中全会部署的改革任务，实现《决定》确定的改革目标是一个过程，但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河，必须一步一个脚印、稳扎稳打向前走，确保每走一步都是对目标的接近。因此，必须科学把握改革的战略重点、优先顺序、主攻方向，大胆探索实践，做到分层次、有秩序、积极推进。

第一个层次，对于方向明确又立即可行的，要加快推进。今年要争取在以下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有新举措新突破新成效。

一是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要抓紧制定和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要将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制度和生态文化等内容纳入其中，力争今年上半年报国务院审议。

二是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由生态功能红线、环境质量红线和资源利用红线构成的基本思路，研究编制关于构建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的指导意见。抓紧推进试点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研究提出城市之间最小生态安全距离，减少城镇化进程中的环境问题。

三是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调整和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简化审批流程。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办法》，研究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 2015 年底前全面完成环保系统事业单位环评机构脱钩改制的目标，倒排时限，着力形成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的环评机构。

四是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通过修改有关法律法规等程序，取消“进入环境保护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审批”、“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等 3 项审批事项，将“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下放至地方环保部门。

五是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在 23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92 个县全面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评价和考核工作，着力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在新安江流域跨界水环境补偿试点基础上，启动东江流域等生态补偿试点。

六是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我国已有 20 多个省

（区、市）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但国家层面的统一规范缺失。要研究制定《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制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快出台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研究成立国家排污权交易中心。

七是完善环境政策法规。修改《环境保护法》，增强环境保护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职能，在体现生态文明理念、政策环评、公益诉讼、查封扣押、按日计罚、行政拘留等多个方面实现明显突破。开展环境保护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环境保护社会监督机制。推进绿色保险，深化环境健康、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估研究，为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奠定基础。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研究制定非电行业环保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个层次，对于认识还不深入，但又必须推进的，要加强调查研究，大胆探索，有的要先行试点。要在研究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凝聚共识，为全面推进创造条件。

一是推进环境管理战略转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导向，研究构建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体系，统筹协调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质量改善的关系。如，研究以环境质量为约束性指标对政府环保工作进行考核；研究以环境质量为标准实施区域流域限批；研究总量减排与质量挂钩问题，改进总量减排工作方式和办法。

二是发挥市场机制在环保工作中的作用。搭建环保投融资管理平台，吸引银行等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研究建立环保基金。研究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向社会购买服务特别是环境监测社会化。统筹推进环境税费体制改革，研究提出费改税后环保部门经费保障措施，研究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

三是强化责任考核和追究制度。综合环境经济核算、生态资源资产评估、绿色发展指数、生态综合指数等研究成果，着眼于生态型环境资产，主要包括环境容量资源和生态产品资源，积极探索编制国家环境资产负债表，经过一段时间，初步建立适应我国国情的环境资产核算与应用长效机制。研究推行环境审计制度，尤其是溯源审计，落实排污者责任。

第三个层次，对涉及面广、基础又很薄弱，需要中央决策的，要加快研究提出改革思路。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的改革就属于此类。

当前，要重点研究两大问题。

一是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物由污染源产生，通过环境介质传播和消纳，必须将三者统筹考虑。要按照生态系统管理方式要求，对工业点源、农业面源、交通移动源等全部污染源排放的所有污染物，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

水和海洋等所有纳污介质，加强统一监管。同时，要重视生态系统的整体性规律，充分认识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的内在必然联系，增强二者监管的协调性和统一性，建立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联动机制。

二是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由于职能交叉，造成执法主体和监测力量分散，环保领域多头执法问题突出。要健全“统一监管、分工负责”和“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监管体系，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完善监管的法律授权，建立独立而统一的环境监管体制。

总之，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已经吹响。我们要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支持和参与改革上来，按照正确改革、准确改革、有序改革、协调改革的要求，争当改革的坚定拥护者和积极实践者，用一点一滴的努力推动环保改革实践，推进美丽中国建设。